**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7 号

当事人： 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黄忆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4CCFX3Q

住所（住址）： 陆河县东坑镇大新村委会墩下村5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黄忆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东坑镇开发区

2020年6月5日，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经营的小面筋（厂家：原阳县恒宇食品厂，生产日期：2020.04.02，规格：22g/包）经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小面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YA20062192）。

经查，你于2020年4月21日从陆丰市东海华业日杂经营部购进上述被抽检批次的小面筋420包，除了被抽检30包，以0.35元/包的价格销售了270包，剩余未销售的120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22包，已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你留存有该批次小面筋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小面筋货值金额合计147元，违法所得为94.5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小面筋120包；2、免予其他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YA20062192）；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黄忆潞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黄忆潞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小面筋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我局已于2020年08月0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